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规[2018]1号

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批复

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调整遂溪县城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请示》(遂粤水务[2017]4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1]89号)文件规定,经成本审核、价格听证、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集体审议等程序和结合我县的实际,调整了县城自来水价格。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24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24次常务会议纪要),现批复如下:

一、县城自来水价格调整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第一阶梯由现行的1.54元/m³调整为1.98元/m³;

第二阶梯由现行的2.31元/m³调整为2.97元/m³;

第三阶梯由现行的 3.08 元/m³调整为 5.94 元/m³。

(二)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由现行的 2.50 元/m³调整为 2.94 元/m³;

(三) 特种用水价格

由现行的 3.00 元/m³调整为 3.44 元/m³;

以上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均不含污水处理费。

二、调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

第一阶梯由现行的 20m³调整为 25m³以下 (含 25m³);

第二阶梯由现行的 20m³至 25m³调整为 25m³以上 (不含 25m³)
至 32m³以下 (含 32m³);

第三阶梯由现行的 26m³以上调整为 32m³以上 (不含 32m³)。

三、对低收入家庭实行水价优惠政策

对县城区户籍残疾军人、革命烈士 (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孀)、孤老优抚对象、五保户、低保户的家庭每月的用水量,由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 3 立方米的免费水量,对于当月用水量不足 3 立方米的,按照实际用水量扣减。符合以上条件用水户凭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到你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四、调整时间及工作落实

以上县城自来水价格调整,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的用水量执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并注意做好各方面的宣传解释和明

码标价工作，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原遂溪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遂价[2013]34号）同时废止。



抄报：市发改局

抄送：县府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经科局、民政局、县国资委、县消委会。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12份)